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无锡和晶科技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31.08%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

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证监许可[2022]3086号”《关于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和晶智能31.08%的股权已实施完毕，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50万元）尚在推进中。

二、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9日，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结合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

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宗达

负责人：陈聪

经办律师：马泉

2023年8月25日